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电话：18728050558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天山北路 141 号

编制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8016138667

地址：德阳市岷江西路一段 256 号汇通大厦 A 栋 15-12 号

总则

一、编制依据

1、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1998 年 11 月）；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令；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5) 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 (6) HJ/T552—20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工程技术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西南交通大学；
- (2)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5]68 号；
- (3) 《德阳市水务局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德水许可[2015]45 号；
- (4) 罗江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执行有关环境标准的通知》，罗环[2015]14 号。

二、调查目的及原则

1、调查目的

本项目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按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应编制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本调查表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一部分，旨在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调查目的的主要为：

- (1) 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环境影响因素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及其批复意见相对照，反映其变化状况；
- (2) 估评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提出本项目需采取的环境保护补充和补救措施；
- (3) 评估本项目对“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的符合性。

根据上述调查分析和评价结果，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的原则为：

(1) 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的调查、监测方法；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采取现场勘察、公众意见调查相结合的方式；

(3)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4)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项目总体情况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法人代表	万忠海	联系人	姚森瀚		
通信地址	四川省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				
联系电话	18728050558	传真	/	邮编	618000
建设地点	罗江县、中江县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行业类别 水资源管理 N76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西南交通大学				
初步设计单位	/				
环评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德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德环审批 [2015]68号	时间	2015.6.1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四川省水利局	文号	川水函 [2015]1264号	时间	2015.9.1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75.15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128	环境保 护投资 占总投 资比例	5.39%
实际共投资(万元)	2357.24	其中: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27.68		1.17%
主体工程规模	<p>1、整治人民渠六期干渠18+017~18+360、50+230~50+430、55+445~55+940、60+690~62+977.2、81+725~81+925、95+707~96+336.3、97+318~97+400.8共7段明渠,总长4237.3米。</p> <p>2、整治95+707~96+336.3、97+318~97+400.8渠段的渠堤道路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有渠堤道路泥路720m增设砼路面。</p> <p>3、整治人民渠六期干渠部分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92处建筑物。</p>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15年 11月	

<p>实际主体工程规模</p>	<p>1、整治人民渠六期干渠 18+017~18+360、50+230~50+430、 55+445~55+940、 60+690~62+977.2、 81+725~81+925、 95+707~96+336.3、 97+318~97+400.8 共 7 段明渠，总 长 4237 米。</p> <p>2、整治 95+707~96+336.3、 97+318~97+400.8 渠段的渠堤道路 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 有渠堤道路泥路 720m 增设砼路 面。</p> <p>3、整治人民渠六期干渠部分沿渠 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 洞、旁侧堰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 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 道，共计 95 处建筑物。</p>	<p>投入试运行日期</p>	<p>2016 年 3 月</p>
-----------------	---	----------------	-----------------------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表二)

<p>调查范围</p>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为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项目渠道整治总长 4237m，整治 95+707~96+336.3、97+318~97+400.8 渠段的渠堤道路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720m 增设砼路面，整治部分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 99 处建筑物。</p> <p>验收内容包括：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以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工程为依据，具体调查范围如下：</p> <p>(1)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项目工程涉及河道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农田复耕及荒草地生态恢复情况；项目建设工程对河岸及岸边绿化恢复及建设情况；项目河岸绿化情况。</p> <p>(2) 大气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治理。</p> <p>(3) 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所在区域人民渠五、七期干渠的水质因本项目建设而发生的变化。</p> <p>(4) 声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河道沿线区域两侧的声环境敏感点。</p> <p>(5) 社会环境调查范围：项目沿线区域直接受影响的单位和住户等。</p>
<p>调查因子</p>	<p>根据德阳市环境保护局对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结合本工程的建设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不会产生污染物，因此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声环境：施工期对河道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p> <p>水环境：施工期废水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大气环境：施工期废气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p> <p>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p> <p>生态环境：工程占地情况；工程影响区域内水土流失现状；所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绿化工程的实施效果；工程影响区内植被状况及保护、恢复措施。</p> <p>社会环境：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对公众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与试</p>

营运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特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因素	保护目标	位置关系	与项目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 空气 声环 境	K18+017 处居民点	北侧	50m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二级 标准；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 标准》2 类标 准
	K50+230 处居民点	东北侧	50m	
	谭家坝居民 (K55+445)	南侧	20m	
	慧觉镇 (K66+690~K61+770、 K62+092~K62+977.2)	两侧	30m	
	新盛镇	新盛压力涵 洞周围	20m	
	老君村 (k72+220)	东侧	15m	
	金庙村 (K81+925)	东侧	80m	
	庆丰枢纽居民区	右侧	10m	
水环 境	人民渠	项目所在段及下游		(GB3838- 2002) III 类
生态 环境	动植物、水土保持、水生生物		沿线	不改变区域生 态功能

调查
重点

- ①生态环境：项目建设对建设区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及恢复情况进行调查，重点调查施工期水土流失、植被破坏和恢复情况、水生生物情况、河道使用功能情况、水土保持情况，以及水环境功能状况、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落实效果。
- ②声环境：项目施工期对河道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情况，重点调查河道两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情况。
- ③大气环境：项目施工期对河道沿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情况。
- ④社会环境：重点调查项目建设对河道沿线生产、生活及农田作物的影响情况。
- ⑤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重点调查河道治理施工期间，开挖的土石方处置方式，包括临时堆土场、河道清淤土石方、表土临时堆场、便道等。
- ⑥环境管理：重点调查项目环评报告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内容对照检查情况，管理单位的环境管理状况；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调查。

验收执行标准

(表三)

<p>环境 质量 标准</p>	<p>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规定的二级标准；</p> <p>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p> <p>地下水执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域标准。</p>
<p>污染 物排 放标 准</p>	<p>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p>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项目为非污染类水利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工程概况

(表四)

项目名称		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德阳市罗江县、中江县境内		
<p>设计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次人民渠六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零星病害整治的主要内容为：</p> <p>(1) 人民渠六期干渠 18+017~18+360、50+230~50+430、55+445~55+940、60+690~62+977.2、81+725~81+925、95+707~96+336.3、97+318~97+400.8 共计 7 段明渠，总长 4237.3m。</p> <p>(2) 95+707~96+336.3、97+318~97+400.8 渠段的渠堤道路需整治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720m 增设砼路面。</p> <p>(3) 人民渠六期干渠的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 92 处建筑物。</p>				
<p>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p> <p>本次人民渠六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零星病害整治的主要内容为：</p> <p>(1) 人民渠六期干渠 18+017~18+360、50+230~50+430、55+445~55+940、60+690~62+977.2、81+725~81+925、95+707~96+336.3、97+318~97+400.8 共计 7 段明渠，总长 4237m。</p> <p>(2) 95+707~96+336.3、97+318~97+400.8 渠段的渠堤道路需整治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720m 增设砼路面。</p> <p>(3) 人民渠六期干渠的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需要整治的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 99 处建筑物。</p> <p>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变化情况</p>				
名称		项目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渠道工程	整治渠段为 18+017~18+360, 50+230~50+430, 55+445~55+940, 60+690~62+977.2, 81+725~81+925, 95+707-96+336.3 和 97+318-97+400.8 共计 7 段明渠，总长 4237.3m。另外对渠道白蚁进行药物治疗。	整治渠段为 18+017~18+360, 50+230~50+430, 55+445~55+940, 60+690~62+977.2, 81+725~81+925, 95+707-96+336.3 和 97+318-97+400.8 共计 7 段明渠，总长 4237m。另外对渠道白蚁进行药物	与设计一致

			治理。	
渠系 建筑物工程	新盛 压力 涵	1座, 将原下穿新盛场镇公路的压力涵洞改为上跨场镇公路的 C25 现浇钢筋砼矩形渡槽, 全长 57m。	1座, 全长 57m。	与设计一致
	庆丰 枢纽	重建单孔节制闸及进水闸, 更换平板钢闸门; 更换 QPQ2×50KN 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进水渠重建边坡衬砌, 长 65m。	重建单孔节制闸及进水闸, 更换平板钢闸门; 更换 QPQ2×50KN 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进水渠重建边坡衬砌, 长 65m。	与设计一致
	节制 闸	2座, 尾水节制闸拆除重建, 更换 QPQ2×250KN 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 德青力节制闸新建, 更换 QPQ2×160KN 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	2座, 尾水节制闸拆除重建, 更换 QPQ2×250KN 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 德青力节制闸新建, 更换 QPQ2×160KN 手电两用卷扬式启闭机。	与设计一致
	分水 闸	7座, 按原有规模予以拆除重建为胸墙式单孔平板钢闸门, 采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闸墩为 C20 埋石砼挡墙结构。	7座, 按原有规模予以拆除重建为胸墙式单孔平板钢闸门, 采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 闸墩为 C20 埋石砼挡墙结构。	与设计一致
	跨渠 桥梁	33座, 拆除重建为钢筋砼现浇梁板式结构, 桥墩采用整体性好的埋石砼结构, 设计荷载按公路-II级。	37座, 拆除重建为钢筋砼现浇梁板式结构, 桥墩采用整体性好的埋石砼结构, 设计荷载按公路-II级。	比设计多4座
	放水 洞	30处, 拆除原址重建, 均采用竖井铸铁平板闸门式放水洞, 每处放水洞重建砖砌闸房 7.1m ² , 配套安置手动螺杆式启闭机。	32处, 拆除原址重建, 均采用竖井铸铁平板闸门式放水洞, 每处放水洞重建砖砌闸房 7.1m ² , 配套安置手动螺杆式启闭机。	比设计多2处
	渠堤 公路	对原有泥路段渠堤道路进行积水疏通, 行车路面宽 3.5m, 两边各设置 0.5m 宽硬化路肩。	对原有泥路段渠堤道路进行积水疏通, 行车路面宽 3.5m, 两边各设置 0.5m 宽硬化路肩。	与设计一致
	下河 车道	17处, 新建。路面采用 C20 砼厚度 20cm, 下河车道宽 3.0m, 下河车道前后保护区各为 100m, 渠底砼加厚至 0.15, 顺水流方向上下。	17处, 新建。路面采用 C20 砼厚度 20cm, 下河车道宽 3.0m, 下河车道前后保护区各为 100m, 渠底砼加厚至 0.15, 顺水流方向上下。	与设计一致
辅助及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用电对于有电源的地方, 采用电网供电; 对无电源或距电源太远的地方, 采用自备电源发电或油动机具施工。	采用电网供电和采用自备电源发电。	与设计一致
	供水	施工生产用水应根据当地的水源条件, 分别从河流、水库、塘、堰中提取, 采取拦截溪沟水及施工期渠道停水时的余水、建抽水站、蓄水池及人力挑、抬水等多种措施解决	分别从河流、水库、塘、堰中提取, 采取拦截溪沟水及施工期渠道停水时的余水、建抽水站、蓄水池及人力挑、抬水等多种措施解决	与设计一致
		生活用水取用当地井水。共需建抽水站 18 座, 各设 IS65-50-160 型水泵一台 (流量	生活用水取当地井水, 未建抽水站和蓄水池	与设计一致

		25m ³ /h, 扬程 32m, 功率 5.5kw), 建蓄水池 18 座, 每座容积 20m ³ 。		致
临时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各个整治渠段分别修建生活福利及办公房屋 720m ² , 租用当地民房 4400m ² 。	租用当地民房	与设计一致
	施工工场、拌合场	集中布置一处施工工区, 占地面积为 87.2 亩, 占地类型为荒地。施工工场内各个整治渠段分别设置拌合场, 砂浆采用人工拌合, 砼由 0.4m ³ 拌合站拌制, 1m ³ 机动翻斗车运输辅人力双胶轮车运输至施工地点。	分渠段设置, 共设置 7 处拌合场和料场	与设计一致

项目工程量表见下表 2。

表 2 项目工程量表对比表

类别	环评设计数	实际完成数
明渠整治	4237.3m	4237m
庆丰枢纽	节制闸、进水闸各 1 座, 进水渠 65m	节制闸、进水闸各 1 座, 进水渠 65m
新盛压力涵洞	1 座	1 座
节制闸	2 座	2 座
分水闸	7 座	7 座
旁侧堰	1 处	1 处
跨渠桥梁	33 座	37 座
放水洞	30 处	32 处
下河车道	17 处	17 处

项目工程特性

本工程设计控灌面积 89.09 万亩, 设计流量 23~8m³/s, 设计洪水标准均为 1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 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

本工程设计流量 23~8m³/s, 比降 1/1000~1/8500, 设计水深 1.5~2.4m, 安全超高 0.65~0.7m, 明渠底宽 3.2~10.9m。

项目实际建成工程特性与设计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环评采用数据为可研数据, 后期根据四川省水利厅以《四川省水利厅关于都江堰人民渠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2015年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川水函〔2015〕1264号）批准的实施方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当地居民的要求进行了变更，相对环评增加了4座桥梁和2处放水洞，桥梁和放水洞的增加有利于当地交通出行和灌溉放水，同时不会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号）中水利建设项目中所列变动内容，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农灌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正常运行后，项目主要发挥灌溉功能，能有效解决灌区工程性缺水问题，促进灌区农业的发展。

本项目分为明渠整治、渠堤道路整治、以及渠系建筑物的改造和新建。其主要工序为工程开挖、人工清渣、混凝土施工、现场清理、交付使用。本项目施工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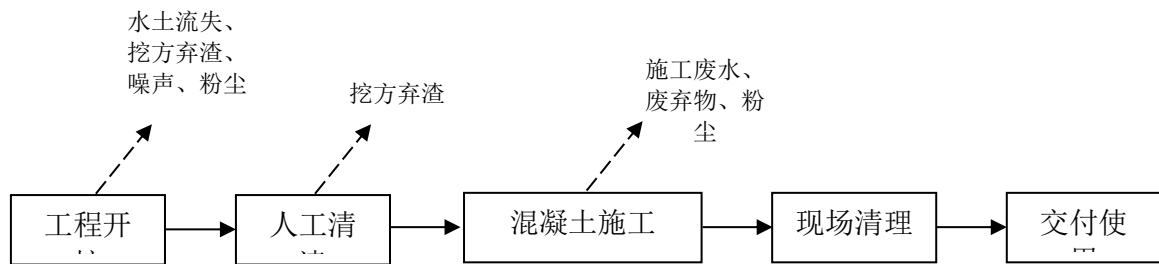


图1 明渠改造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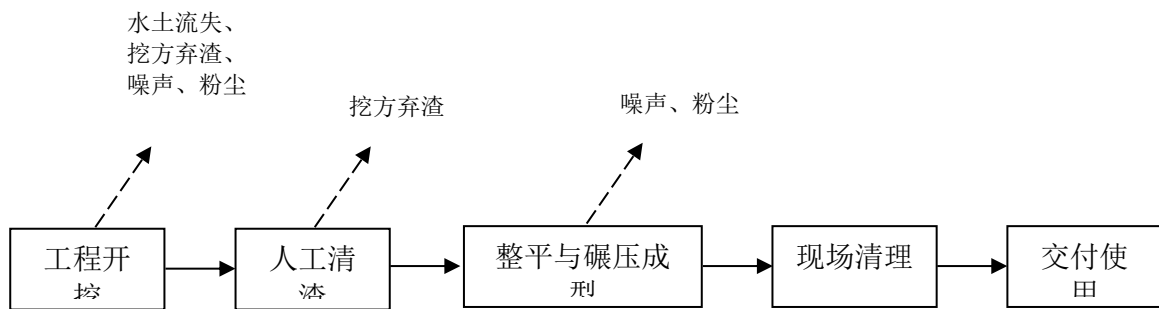


图2 渠堤道路改造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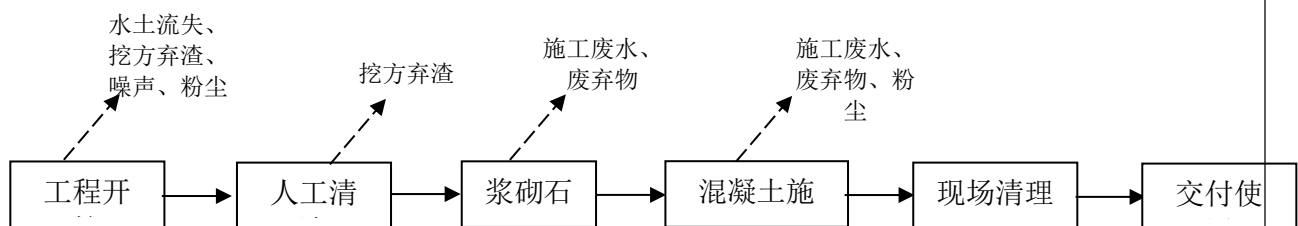


图3 部分渠系建筑物改造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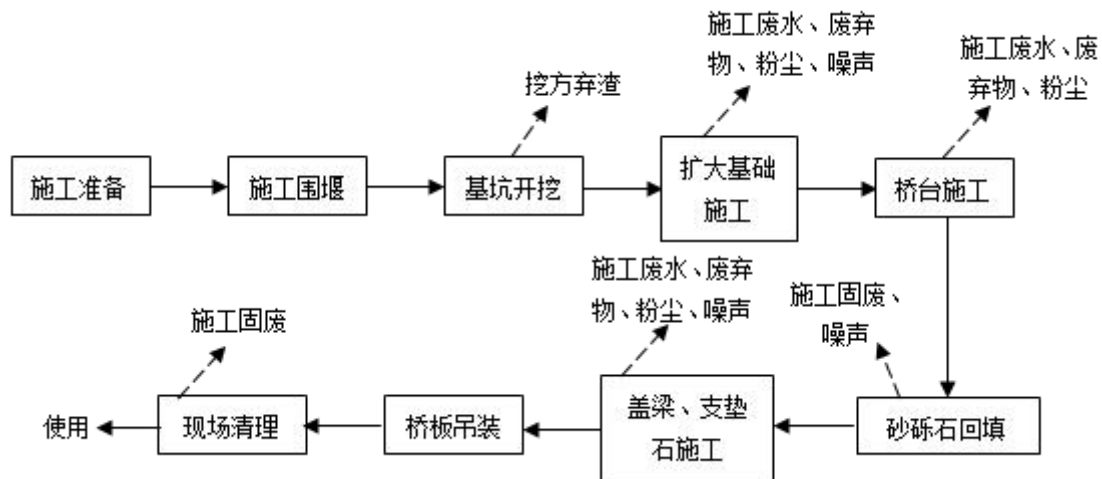


图 4 桥梁改造施工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施工工场、施工便道

根据现状调查，现有的场内外交通和机耕道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因此本项目利用现有的机耕道作为临时便道。

本项目在各渠段分别集中布置一处施工工场，在沿渠道施工项目较为集中的区域集中设置拌合站、综合加工系统等临建设施，占地面积为 1.24hm²，占地类型为荒地，项目施工工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同时施工工场内设置拌合场，砂浆采用人工拌合，砼由 0.4m³ 拌合站拌制，1m³ 机动翻斗车运输辅人力双胶轮车运输至施工地点。施工工场周边设置排导、沉砂设施，生产废水沉淀回用，拌合场设置简易办公工棚，洒水作业，避免扬尘污染。施工期结束后，施工工场进行了回铺表土，种植绿化。

2、工程占地

根据施工总布置规划，本项目占地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本工程渠段分别位于安县塔水镇、清泉镇境内和罗江县略坪、惠觉、新盛镇和三台县黎曙乡境内，地处乡村，工程永久占地主要为干渠管理范围内土地，水利管理单位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工程无房屋拆迁和移民安置问题。占用渠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不予补偿，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共计 38.3 亩，均属于六期干渠已征管理范围内用地。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考虑到施工战线较长，工程不集中，工程分布比较零星且工程量较小，弃渣不宜集中堆放，因此项目未设置专门的集中弃渣场，采取分散堆放形式，沿渠道外侧和建筑物下游侧沿线堆放，弃渣场占地面积共计 1.08hm²，均属于六期干渠已征管理范围内用地，经现场调查，项目临时弃渣场均采用耕土进行了复垦。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表4 环保设施及投资表

类别		环评预计		实际建成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环保措施	金额 (万元)	
施工期环保投资及措施	水环境	施工污水防治	旱厕及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	3	利用当地住户既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
			施工工场隔油沉淀池	1.8	施工场地隔油沉淀池建设与拆除	0.91
			砼拌合系统简易滤池	1.8		
	声环境	噪声防治措施	修筑围墙和施工围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4	修筑施工围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布置，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	1.4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弃方的处置	临时办公工棚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田埂修复、回田与低洼处回填	10	生活垃圾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弃土方及时回填	0.0489
	空气环境	扬尘、粉尘防治措施	敏感点设置围挡、湿法作业；施工车辆篷布覆盖；洒水降尘；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	2	敏感点设置围挡、人工洒水抑尘；施工车辆篷布覆盖；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车辆进行冲洗。	6.35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弃方和回填土石方均放置在渣场；所设置的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沉砂凼经沉淀后再排放，渣体形成后顶面及边坡回铺表土，渣体边坡植物措施绿化，渣体顶面复耕地；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渣场、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	102.4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弃方和回填土石方均放置在渣场；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雨水经沉淀后再排放，渣体形成后顶面及边坡回铺表土，渣体边坡植物措施绿化，渣体顶面复耕地；施工结束后对渣场、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	18.97
	环境监测及环境监理		对施工期进行环境监理，施工结束后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回归水进行监测	2	--	--
	其他措施		设置交通警示牌，卫生防疫、宣传教育及技术培训费	1	--	--

		等		
	合计		128	27.68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的回顾：

根据询问建设单位及踏勘现场，项目已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施工，截止到 2016 年 3 月已施工结束。经现场踏勘调查，不存在施工期的环保遗留问题。

①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通过修建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和利用当地农户既有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收集后用作林木、农田施肥；淤泥渗水通过在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收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②废气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是扬尘以及燃油机械废气，施工过程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

施工机械的使用过程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95dB(A)之间。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

土石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料就近回填到施工沿线，弃土临时堆放于施工场地内，表面覆盖毛毡，避免雨水冲刷侵蚀，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土地整治地。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其它：工程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当地农户既有的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日产日清，交回收站进行回收。

⑤生态影响

本项目挖出的土石方因结构松散，如果开挖期间遇暴雨，水土流失量将有所增大；在施工区域内，会因机具车辆碾压、施工人员的践踏和土石的堆放等因素会使土地原有植被受破坏，土壤裸露，极易被雨水冲刷，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项目采取的保护措施主要为：修建临时道路和利用区域内既有道路进行运输，土石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回填减小雨水冲刷造成的水土流失。对于施工期工程临时占地在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了植树和种植草地，避免了对所在区域植被造成影响。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考虑到施工战线较长，工程不集中，工程分布比较零星且工程量较小，弃渣不宜集中堆放，因此项目未设置集中弃渣场，采取分散堆放形式，沿渠道外

侧和建筑物下游侧沿线堆放，渣场临坡采用干砌块石护坡加以挡护，周边设置了排水沟，避免了坡面径流对渣体冲刷引起的水土流失。经现场调查，项目临时弃渣堆放区均采用耕土进行了复垦。

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提出的防治措施如下：

渠道工程区：总占地 5.60hm²，最终均会硬化并且主体设计考虑了排水系统，基本能满足水保要求，方案未进行补充设计；

施工道路区：总占地 7.68hm²，最终均会硬化。为满足水保要求，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92km，临时沉沙凼 21 座；

施工生产生活区：总占地 1.08hm²，为满足水保要求，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3.37km，临时沉沙凼 101 座；

弃渣场区：总占地面积 1.24hm²，为满足水保要求，方案新增临时排水沟 1.56m，临时沉沙凼 96 座，网格护坡 430m³。

项目实际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如下：

渠道整治区：截水沟 160m，集水井 1 座，排水管 120m。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3240m³，临时排水沟 3.37km，临时沉沙凼 101 座，迹地绿化 1.08hm²。

弃渣场区：表土剥离 3720m³，条石挡土墙 200m³，种植草皮 791m²，排水 1.56km，沉沙凼 15 座，迹地绿化 1.24hm²，栽植树木 516 株。

表 5 工程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施工程量对比表

序号	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工 程量	实际完成工 程量	工程量增减
(一)	渠道整治区				
1	截水沟	m	160	160	0
2	集水井	座	1	1	0
3	排水管	m	120	120	0
(二)	道路工程区				
1	排水沟	m	1920		-1920
2	沉沙池	座	20		-20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3240	3240	0
2	迹地绿化	hm ²	1.08	1.08	0
3	临时排水沟	m	3370	3370	0
4	临时沉沙池	座	101	60	-41
(四)	弃渣场区				
1	表土剥离	万 m ³	3720	3720	0
2	浆砌片石网格护坡	m	430		-430
3	条石挡土墙	m ³		200	200
4	种植草皮	m ²		791	791
5	排水沟	m	1560	1560	0
6	沉沙池	座	96	15	-81
7	迹地绿化	hm ²	1.24	1.24	0
8	栽植树木	株		516	516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四川星悦绿水工程咨询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验收结论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二、营运期

本项目为人民渠六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零星病害整治工程，人民渠六期工程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89.09 万亩，已实现灌溉面积 65.65 万亩，灌溉德阳、绵阳二市所辖的罗江县、中江、安县、涪城、三台等 5 个县区 81 个乡镇（镇）。

项目建成后，可以确保渠道输水通畅、运行安全，减少水量损失，大大增加灌溉面积，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对灌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无污染物产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灌区改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拟建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二项“水利”中第16条：灌区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和第23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内容，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二、规划符合性

人民渠六期工程是人民渠一至四期工程的延伸，引都江堰水，实行引、蓄、提结合的灌溉网，属都江堰丘陵地区大型水利工程之一，灌区已实现灌溉面积52.34万亩。本工程处于丘陵地区，在原有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整治的工程，项目原有渠道符合德阳市水利建设规划。

四川省都江堰勘察设计院于2000年完成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报告》，并于当年11月由水利部进行了审查，水利部于2001年3月29日以水总（2001）73号文对报告修订本进行了批复。都江堰灌区工程划分为都江堰渠首工程、平原灌区、人民渠灌区、东风渠灌区，人民六期干渠属于该规划内人民灌区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德阳市水利建设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规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大气中SO₂、NO₂、TSP等污染物浓度较低，大气环境质量较好，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地表水中各项指标的P_i值均小于1，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项目所在地地表水水质较好。

3、声学环境

区域内声学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四、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产生在施工期，营运期不产生污染物。

(1) 废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和淤泥废气。经过在

项目敏感点处设置围挡，湿法作业；对运输车辆行驶所产生的道路采取的洒水方式进行降尘；对粉状材料如水泥应罐装或袋装，禁止散装运输，禁止超载；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也应经常洒水防止粉尘；回填土方时，在表层土质干燥时应适当洒水，防止粉尘飞扬；合理选择施工材料堆场，对易起尘物料加盖篷布，尽量减少施工材料的堆存时间和堆存量；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淤泥堆放尽可能考虑设置在农户集中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可大大减小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施工废水以及淤泥堆放晾晒废水。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移动厕所收集用于农灌，不外排；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后重复利用，施工时严禁施工废水排入地表水；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收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形成污水径流。

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影响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对居民的干扰。经采取加强交通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可避免施工噪声对附近敏感点造成声污染。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规定。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包括工程开挖产生的弃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其他等。

弃方田埂修复、回田与低洼处回填。简易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沉砂沟经沉淀后再排放，渣体形成后顶面及边坡回铺表土，渣体边坡植物措施绿化，渣体顶面复耕地。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施工场地垃圾临时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运至乡镇修建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白蚁治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得到了有效的处理。

综上，评价认为，本项目污染治理技术经济可行、措施有效。

五、清洁生产

排放污染物治理措施合理有效；施工过程中尽量回用了原料，提高了原料的利用率；较好贯彻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的清洁生产。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基础建设工程，营运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职工由都江堰人民渠第二管理处调配，不新增人员，不新增废水，故评价建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

(1) 环境空气

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挖土机装载运输车辆和运输车辆行驶中产生的路面扬尘；采取湿法作业；遮挡材料及开挖土石方等措施。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小，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2) 水环境

施工单位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施工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SS可降至200mg/L以下，本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旱厕或依托、利用当地农户厕所收集后回用于农灌，不外排。从整体来看，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施工对项目区域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3) 声学环境

项目施工对工程区域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是随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带来的噪声影响也会随之消除。

通过合理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在白天尽量避免在午休施工；加强施工期间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道路畅通，同时为防止交通混乱造成的人为噪声污染，在主要运输路段设立交通警示牌，限制工程区内车辆时速在20km以内，并在路牌上标明禁止施工车辆大声鸣笛，尤其在经过农户集中点附近的路段时，应严格禁止运输车辆鸣笛，避免施工期噪声扰民；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挖方弃土、废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工程施工过程中开挖的土料就近回填到施工沿线，弃土临时堆放与施工场地内，表面覆盖毛毡，避免雨水冲刷侵蚀，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低洼处回填。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施工场地垃圾临时收集设施收集后，统一运至乡镇修建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置；白蚁治理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日产日清，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因此，项目施工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生态环境及水土流失

经现场踏勘，工程施工场地范围内无珍稀保护动物存在，也无大型野生动物，工程施工不会对野生动物产生不良影响。

针对本项目可能引起的水土流失，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形成后顶面及边坡回铺表土，渣体边坡植物措施绿化，渣体顶面复耕地；本项目施工结束后渣场、施工工场回铺表土，种植绿化等措施。

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以及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可将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

(6) 社会环境

本项目以人工施工方式为主，施工车辆较少，对当地交通影响小。同时，项目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人员，并购买施工材料，这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

2、营运期

本项目为人民渠六期干渠病害整治工程，属非污染性工程，本工程的整治任务是对零星的明渠、渠堤道路、渠系建筑物进行修复及重建。项目建成后，可以使工程达到设计应有的灌溉和防洪要求，保障灌区工程的安全运行及现有效益的发挥，提高运行管理效率。同时，沿渠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基本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

八、建设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农田水利建设规划要求，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十分有益，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在采取了相关措施处理后，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将会随着本工程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在营运期不会排放废水、废气和固废等污染物，不会当地的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认真做好“三同时”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建议：

- 1、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
- 2、实际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施工单位、施工人员的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使环境保护真正成为建设项目施工中的自觉行为。
- 3、建立健全施工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制纳入施工招投标合同，施工监理中应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的落实。
- 4、加强施工过程的管理，与沿线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 5、施工过程中，协调处理好与沿线群众的关系，尊重附近群众的意见。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德阳市环保保护局下达了《关于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人民渠六期干渠零星病害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批[2015]68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工程，对位于德阳市中江县、罗江县境内都江堰人民渠六期干渠部分渠段进行整治。主要包括：1、整治人民渠六期干渠 18+017~18+360、50+230~50+430、55+445~55+940、60+690~62+977.2、81+725~81+925、95+707~96+336.3、97+318~97+400.8 共 7 段明渠，总长 4237.3 米。2、整治 95+707~96+336.3、97+318~97+400.8 渠段的渠堤道路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有缘渠堤道路泥路 720m 增设砼路面。3、整治人民渠六期干渠部分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 96 处建筑物。项目总投资 2375.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 128 万元。

项目为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现有渠道的基础上进行整治，符合四川省水利设施总体规划。项目水保方案获得德阳市水务局批复（德水许可[2015]45 号），符合水保管理要求。

根据报告表结论、专家对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和中江县、罗江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保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该工程的环境不良影响可得到有效的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研究认为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环保投资，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确保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方案，严禁在征地范围外设置施工工场，尽量利用原有道路作为施工便道。采取工程措施和生态防治措施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治理标准和要求，尽可能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规范施工，尽量减少新增水土流失。

（三）项目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得直接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当地既有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灌；淤泥堆放废水通过设置导排沟收集，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农灌。

（四）施工中应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淤泥堆放晾晒应尽可能考虑设置在农户集中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避免恶臭

气体对项目区域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五）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严禁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当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置，弃土在工程完成后用于复耕。

（六）施工期应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对临时占用土地要及时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七）项目开工前，依法完备各项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并依法接受环境监察机构的现场监察。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德阳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工程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德阳市环保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请德阳市环境监察支队、中江县、罗江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批复及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达中江县、罗江县环保局备案，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六)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及水土保持	① 制定植被恢复措施，对渠道两岸进行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对植被和土壤的影响。 ② 开挖的土石方、弃渣及时回填，减少回填土石方在场内的堆放面积和数量。 ③ 渣场实行“先挡后弃”，渣体坡脚设浆砌片石挡土墙、渣体顶部周边设截、排水沟，在堆放场周围设置导流明渠，将雨水引导沉砂。	① 施工期结束后进行了植被恢复措施，对渠道两岸进行了绿化。 ② 及时进行了土石回填，减少了回填土石方的堆放面积和数量。 ③ 未设置专门集中弃渣场，沿渠道外侧和建筑物下游测沿线分散堆放，在堆放区四周设置了导流沟，雨水经沉淀后排放。施工期结束后对渣场采用耕土进行了复垦。	项目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符合环评文件和审批文件要求，尽量避免了水土流失等生态影响，能够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效果。
施工期	污染影响	(1)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依托当地居民住宅环保设施；施工作业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淤泥堆放四周设置导排沟，在导排沟汇集处修建沉淀池。 (2) 废气：施工中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淤泥堆放晾晒应尽量设置在农户集中点下风向和距离较远的地方。 (3) 噪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禁止在居民区附近施工）。 (4) 固体废物：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用于土地整治。	① 废水：施工期生活废水利用当地农户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 废气：施工过程中通过洒水抑尘，对运输车辆采用篷布遮盖；土方及淤泥堆放采用篷布遮盖，及时进行土石方回填。 ③ 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对原辅材料、渣土运输时间路线进行了合理安排，并加强了车辆运输的管理，在途经路段附近有居民点时，减速慢行。 ④ 固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当地既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弃土定期由密闭运输车辆清运至堤后用于土地整治。	项目施工期各类污染物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落实，施工期未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经现场勘查，未遗留环境相关问题。
	社会影响	项目以人工施工方式为主，施工车辆较小，对当地交通影响较小。同时施工期需要雇佣施	以人工施工方式为主	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工人员，并购买材料，对当地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		
运行期	生态影响	沿渠进行绿化	沿渠进行绿化，共种植草皮 791m ² ，种植林木 516 株	按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对区域生态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项目为非污染性工程，运营期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	运营期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	--

环境影响调查

(表七)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p>项目无新增永久性占地，临时占地内的植被完全被破坏，同时在临时道路建设时少量的开挖、填筑等施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将破坏所经区域的原有生态景观，但由于本项目临时占地面积较小且建设完成后均进行了绿化工程，会有一定补偿作用。因而，不会对沿线植被造成明显不良影响。</p>
	污染影响	<p>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对当地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产生影响。调查期间，各环境要素均恢复到施工前水平。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 and 环境保护投诉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水环境影响</p> <p>经调查核实，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未设施工营地，生活废依托周围既有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大气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建筑材料运输进场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来往车辆行驶时产生的道路扬尘。验收调查期间对道路沿线走访询问表明，废气对他们生活影响较小，属可接受范围。项目建设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声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调查了解，施工均在白天进行，未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无噪声投拆事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 固体废物影响</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弃渣等。经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问题。</p>
	社会影响	<p>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同时项目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材料，这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p> <p>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同时项目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材料，这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项目</p>

		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同时项目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人员，并购买施工材料，这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的防洪泄洪能力，沿堤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同时项目施工期需要雇佣施工人员，并购买施工材料，这对当地的社会经济起到促进作用。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工程为渠道改建工程，属非污染性工程，工程运营后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合理配置水资源，减少了都江堰灌区的输水量，并将节约下来的水量，调剂用于其他灌区的补水，借以扩大效益，有效地平抑干旱区的缺水局面，从而带来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公众意见调查

(表八)

1、调查方法有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象主要是渠道沿线的住户，调查方式主要采取现场分发调查表的形式。

2、调查结果

此次调查共发放调查表 40 份（收回 40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均为当地居民，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为 100%。

表 5 沿线居民调查统计结果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基本态度	修建该渠道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40	0	0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灌溉泄洪	其他
		10	14	0	16
	居民区附近 150 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2	24	14	
	夜间 22: 00 至早晨 06: 00 时段内，是否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0	3	37	
	工程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40	0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40	0		
	是否有污染事故发生	有	没有		
		0	40		
是否有施工扰民时间	有	没有			
	0	40			
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无所谓	
	31	9	0	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表九)

调查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人民渠六期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零星病害整治工程。项目渠道整治总长 4237m，整治 95+707~96+336.3、97+318~97+400.8 渠段的渠堤道路作为防洪抢险和日常管理通道，原有渠堤道路泥路 720m 增设砼路面，整治部分沿渠水闸、压力涵洞、桥梁、放水洞、旁侧堰等建筑物及为实现机械化掏淤而新增的若干下河车道，共计 99 处建筑物。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位置、用地未发生改变。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际运行中基本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非生态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国家保护的濒危珍稀物种，总体上项目建设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在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各高噪声施工机械，避免在午间和夜间进行高噪声设备施工，工程施工活动未发生噪声扰民现象，无投诉情况。

3) 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的水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采取沉砂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农户既有设施处理，对周边影响不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域未发生水土流失，亦未造成项目区域各类排洪设施、下水管涵的堵塞而导致的排洪不畅。

4)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废气。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投诉，对沿线居民的调查过程中，没有收到工程施工废气对居民产生严重影响的反映。

5) 固体废物和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本工程的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项目在施工过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对周围环境未产生明显影响。

4、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基本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规定的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噪声、社会环境、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等方面措施落实较好，能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5、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通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6、环境管理情况

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齐备，保存完整。

7、公众意见调查

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人员对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和基本满意的为100%，认为项目所产生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是可以接受的。

8、总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项目在设计、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声环境保护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可行。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和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遗留环境污染问题，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注 释

一、调查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3 其他与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如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批复、环境敏感目标标准许穿越的文件等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工程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反映工程情况或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的必要的图表、照片等

二、如果本调查表不能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措施实施情况，应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结合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情况进行专项评价，专项评价可按照本规范中相应影响因素调查的要求进行

